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自律监管）〔2021〕10号

关于对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科资讯或发行人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，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。

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披露，上海余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余政信息）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公司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。报告期内，发行人存在通过余政信息进行转贷，以及向其拆借资金的情形。经现场督导查明，

余政信息由发行人前副总经理孔德培实际控制，孔德培于 2016 年 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，处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，构成发行人关联自然人，余政信息构成发行人关联法人，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但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未将余政信息披露为关联方，相关交易也未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。

现场督导还发现，发行人存在向余政信息采购硬件，随后转卖给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太计算机）的情形。2017 年 4 月，发行人与余政信息签订货物采购合同，采购金额 306 万元；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发行人向余政信息转款 315 万元；同日，余政信息向亚太计算机转款 307.88 万元，亚太计算机即向发行人转款 309.20 万元。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未披露前述交易中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也未对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等进行充分说明。

此外，陈荣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披露了由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且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 6 家关联方，陈荣及上述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还存在多次资金拆借等情况。但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未对与陈荣相关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进行说明并披露。

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上市申请的重要文件，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。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应当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博科资讯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——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》等信息披露要求，在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中

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九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03月31日印发
